

证券代码: 002831

证券简称: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: 2025-029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于2025年5月20日召 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77,009.50万元(折合 人民币,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,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)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2025年6月11日,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: (2025) 深银授额字第 000320 号-担保 01], 为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君信供应链")融 资授信提供担保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

(一) 本次新增担保情况: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持股例	被担保方资 产负债率 (2025年3 月31日)	2025 年度 董事会已 批准的担 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额度 占量 明经审计 净资 例	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签担保 合同金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 签署担保 合同金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 后的担保 合同金额 (万元)	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实际 发生额/贷款 余额 (万 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1	本公司	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RMB	100%	95.07%	60,000.00	5.23%	20,000.00	10,000.00	30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
(二)提供担保总体情况:

类别	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持比例	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 率(2025 年 3 月 31 日)	2025 年度 董事会批准 的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占日 期 净资 例	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签担保 合同金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 担保合同 金额(万 元)	本次新增后 的担保合同 余额(万 元)	載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实 际金额/贷 款余额 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限(东过起)	是否 关 担保
资产	1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127.88%	6,000.00	0.52%	-	-	-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负债 率高	2	本公司	深圳云创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4.66%	20,000.00	1.74%	10,000.00	-	10,000.00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


于 70%	3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7.43%	30,000.00	2.61%	-	-	-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	4	本公司	深圳市君信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	RMB	100%	95.07%	60,000.00	5.23%	20,000.00	10,000.0	30,000.00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	5	本公司	香港裕同印刷有 限公司	USD	100%	71.86%	6,000.00	3.75%	-	-	-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	6	本公司	越南裕华印刷包 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86.85%	4,000.00	2.50%	1432.65		1432.65	716.86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	7	本公司	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SDN BHD	USD	100%	126.49%	500.00	0.31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	8	本公司	MEXICO YUTOTECH PACKAGING COMPANY, S. DE R.L. DE C.V.	USD	99%	90.78%	500.00	0.31%	58.3	-	58.3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次立	1	本公司	成都市裕同印 刷有限公司	RMB	100%	37.84%	30,000.00	2.61%	10,000.00	-	10,000.00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资债 率 于	2	本公司	合肥市裕同印 刷包装有限公 司	RMB	100%	18.05%	11,000.00	0.96%	-	1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和贷款 期限一 致	否
70%	3	本公司	嘉艺(上海) 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	RMB	100%	35.89%	30,000.00	2.61%	8,000.00	-	8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


4	本公司	深圳裕同互感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	RMB	100%	58.96%	1,000.00	0.09%	500.00	-	5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5	本公司	宜宾市裕同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	RMB	100%	64.83%	5,000.00	0.44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6	本公司	深圳裕同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21.20%	3,000.00	0.26%	-	-	-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7	本公司	昆山裕锦环保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9.00%	10,000.00	0.87%	5,000.00	1	5,000.00	105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8	本公司	苏州永承包装 印刷有限公司	RMB	100%	5.65%	500.00	0.04%	500.00	-	500.00	40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9	本公司	苏州裕同印刷 有限公司	RMB	100%	50.46%	95,000.00	8.27%	70,000.00	-	70,000.00	12,108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0	本公司	武汉市裕同印 刷包装有限公 司	RMB	100%	3.96%	20,000.00	1.74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1	本公司	许昌裕同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25.59%	80,000.00	6.97%	34,100.00	-	34,100.00	7,108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2	本公司	九江市裕同印 刷包装有限公 司	RMB	100%	51.68%	15,000.00	1.31%	-	-	1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3	本公司	烟台市裕同印 刷包装有限公 司	RMB	100%	64.08%	20,000.00	1.74%	10,000.00	-	10,000.00	3,00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


14	本公司	江苏德晋塑料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59.06%	5,000.00	0.44%	-	-	-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5	本公司	亳州市裕同印 刷包装有限公 司	RMB	100%	37.80%	10,000.00	0.87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6	本公司	湖南裕同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53.89%	20,000.00	1.74%	-	-	-	1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7	本公司	重庆裕同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36.82%	10,000.00	0.87%	-	-	-	ı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8	本公司	深圳华宝利电 子有限公司	RMB	60%	27.52%	15,000.00	1.31%	7,200.00	-	7,200.00	980.00	本公 持股 供 担 保 , 对 同 比 担 方 比 担 方 比 供 供 好 同 比 担 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19	本公司	深圳市仁禾智 能实业有限公司	RMB	60%	57.25%	10,000.00	0.87%	-	-	-	-	本公司按 持股供担 保,对同比担 例提供 保	不超过 五年	否
20	本公司	贵州省仁智科 技有限公司	RMB	通过 深圳 仁禾	56.76%	5,000.00	0.44%	-	-	-	-	本公司按 持股比例 提供担	不超过 五年	否



				间接								保,对方		
				持股								股东同比		
				60%								例提供担		
												保		
21	本公司	成都市裕同印	USD	100%	37.84%	1,200.00	0.75%	1,200.00	_	1,200.00		本公司提	不超过	
21	平公司	刷有限公司	CSD	10070	37.0470	1,200.00	0.7370	1,200.00	_	1,200.00	-	供担保	五年	
		合肥市裕同印										本公司提	不超过	
22	本公司	刷包装有限公	USD	100%	18.05%	1,100.00	0.69%	1,100.00	-	1,100.00	-	供担保	五年	
		司										MILIN	Д +	
23	本公司	许昌裕同印刷	USD	100%	25.59%	2,000.00	1.25%	2,000.00	_	2,000.00		本公司提	不超过	
23	平公司	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70	23.3970	2,000.00	1.23/0	2,000.00	-	2,000.00	-	供担保	五年	
		烟台市裕同印										本公司提	不超过	
24	本公司	刷包装有限公	USD	100%	64.08%	1,200.00	0.75%	1,200.00	-	1,200.00	-	供担保	五年	
		司										N1E IV	44	
25	本公司	越南裕展包装	USD	100%	49.85%	4,000.00	2.50%	1,172.35	_	1,172.35	_	本公司提	不超过	
23	740	科技有限公司	CSD	10070	47.0370	4,000.00	2.3070	1,172.33		1,172.33	_	供担保	五年	
26	本公司	平阳裕同包装	USD	100%	46.81%	2,000.00	1.25%	180.00	_	180.00	36.80	本公司提	不超过	
20	平公司	科技有限公司	CSD	10070	40.0170	2,000.00	1.23/0	100.00		100.00	30.00	供担保	五年	
合计		RMB			511,500.00	44.55%	175,300.00	10,000.0	185,300.00	23,341.00				
		IdviD			311,300.00	44.5570	173,300.00	0	103,300.00	23,341.00				
			USD			22,500.00	14.07%	8,343.3	0.00	8,343.3	753.66			
折合人民币						673,009.50	58.61%	235,244.94	10,000.0	245,244.94	28,755.90			

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比例	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 率(2025 年 3 月 31 日)	已批准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 古上 最近 市 班经 市 近 中 计 净 资 例	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签担保 合同金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 签署担保 合同金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后 的担保合同 金额(万 元)	載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实 际发生额/ 贷款余额 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明度,但是是一个人,但是一个,但是一个,也是一个人,但是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,也是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一个,但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,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	是否 关联 担保
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	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	RMB	担保 方持 股 30.6 %	112.69%	2,000.00	0.17%	255.00	-	255.00	255.00	深仁能有司担股持例担保市智业公被方按比供	不超过五年	否
重庆裕同印刷包 装有限公司	重庆仁禾博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	RMB	担保 方持 股 40%	112.69%	2,000.00	0.17%	-	-	-	-	重同包限和保东股提庆印装公被方按比供保裕刷有司担股持例担	不超过 五年	否



二、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(1)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7 年 6 月 28 日; 法定代表人: 刘中庆; 注册资本: 6,000 万元人民币; 注册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二层; 主营业务: 印刷设备及相关配件、纸张、纸浆、油墨、版材及其他印刷包装用原辅材料的批发等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为 59,223.05 万元人民币,总负债为 56,300.90 万元人民币,资产负债率为 95.07%,所有者权益为 2,922.15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持股比例 100%,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经查询,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: (2025) 深银授额字第 000320 号-担保 01]

债权人: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债务人: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保证人: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范围: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

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:本合同所担保(保证)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,00 0 万元,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对深圳君信供应链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,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,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



文书或凭证为准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披露日,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7,009.50 万元(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),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,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.96%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,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29,010.90 万元(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),即公司为子公司(含子公司之间)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,010.90 万元,占公司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.53%。

截至披露日,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,均无逾期 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